

外送工會及外送平台業者對話平台第 10 次會議

會議紀錄

壹、時間：114年3月14日(星期五)上午10時

貳、地點：Happ 小樹屋-合歡 B301(台北市中正區忠孝西路一段50號 B3樓)

參、主席：王司長厚偉

記錄：林晉弘

肆、出席單位：台北市網路平台外送員職業工會、桃園市網路平台外送員職業工會、新竹市平台外送從業人員職業工會、彰化縣網路平台外送員職業工會、南台灣外送產業工會、富胖達股份有限公司、優食台灣股份有限公司、台灣數位平台經濟協會、勞動關係司

伍、主席致詞：

陸、討論事項：

案由：關於第9次會議之討論事項及會議結論，續行討論。

說明：

- 一、請平台業者就「關於工會建議外送平台 APP 讓消費者點選非本人送餐，造成外送員認知可能遭暫停派單」之取消或維持該 APP 選項之利弊分析，提出說明。
- 二、請平台業者就「關於消費者反應未收到餐點、外送員少找錢等情形，其責任歸屬(民法第374條規定)、處理管道及時效」，說明研議情形。
- 三、請業者就「檢視外送員之可能停權通知信函內容，避免外送員誤解為停權事由」說明檢視情形。
- 四、關於工會於第9次會議所提討論議題(如附件)，尚未討論事項續行討論。

結論：

- 一、針對外送員遭檢舉非本人送餐而啟動再確認機制之通知內容，應有明確原因，若確認外送員為本人，將不會無端遭停權之懲處。
- 二、平台應向消費者、外送員宣導現金收費、付費時，應注意金額正確

性，平台有明確事證或經向外送員本人確認有向消費者多收錢情事，始得請外送員繳回。

三、提醒(警告)信函應於合理期限內寄送外送員，平台同意後續研議文字內容朝讓外送員理解發生停權可能。

四、地方政府處理相關調解案件時，平台業者配合出席。

五、餐點確認、系統定位錯誤、餐廳更換外送員等議題，於下次會議討論。

柒、臨時動議：無

捌、散會：下午12時